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办事指南 | | | | |
|-----------------------------------|---|----|-----------------------|---|
| 事项名称 |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 | |  |
| 事项性质 | 行政许可 | | | |
| 事项类型 | 即办件 | | | |
| 办理条件 | 1、供水企业因工程施工或者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 | | | |
| 办理条件依据 | 1、《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福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供水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因工程施工或者设备检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抢修超过二十四小时仍不能恢复供水的，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 2、《城市供水条例》《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应当保持不间断供水。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应当经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24小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单位和个人，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 | | | |
| 设立依据 | | | | |
| 特殊环节 | 无 | | | |
| 申请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2.授权委托书 备注:原件，必须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3.动迁许可申请表 备注:原件，必须印鉴齐全、字迹清晰。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4.规划部门意见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5.供排水设施迁移、改建施工方案及相应的补救和安全措施 备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 | | | |
| 办理流程 | 环节 | 步骤 | 办理人 | 办理时限 |
| | 申请与受理 | 受理 |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 当场 |
| | 审查 | 审查 | 黄建敏、谢国如 | 当场 |
| |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 决定 | 吴琛 | 1工作日 |
| 法定时限 |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 | | |
| 承诺时限 | 即办 | | | |
| 承诺时限说明 | 受理当场，审查1个工作日，决定当场。 | | | |
| 受理单位 |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 收费标准及依据 | 无 | | | |

| | |
|---------|--|
| 联系电话 | 0591-26859667 |
| 投诉电话 | 0591-12345 |
| 办公时间和地址 |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
| 乘车路线 |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
| 事项跑趟次数 |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